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0131第0019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网址：<http://www.jtnfa.com>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131 第 0019 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郑晓东、欧昌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3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2013年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向公司提名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3年1月31日下午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8日召开，决定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13年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036,52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96%，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472,42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6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一名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30日—2013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15:00至2013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6日、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网络投票的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投票的方法等进行了公告，符合有

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472,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63%。

3、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符合《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购买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关于购买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对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93,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8%；反对324,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185,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8,955,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15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400,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晓东

负责人：田 予

欧昌佳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